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1日起暂停上市。

2018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409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85,170.2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56,761.1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2018年5月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公司恢复上市；同时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恢复上市出具了《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25-58962072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